

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高住都行字第11430009800號函訂頒

第 1 條

為規範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員工請假作業，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六十四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

員工結婚者，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 3 條

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- 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
- 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 4 條

員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

- 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薪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資半數者，由本中心補足之。

第 5 條

員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 6 條

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第 7 條

女性員工之生理假、產檢假與產假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二、於妊娠期間，給予產檢假七日。

三、分娩前後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五日。

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於其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

第 8 條

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
第 9 條

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

第 10 條

員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第 11 條

員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上線填報請假單附繳有關證件，陳請該單位主管核准。

公傷假及病、喪假未及事前請准者，得限於次日補辦，但仍應先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該單位主管報告。

未辦請假、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，或假期已屆滿仍未續假者，或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，並按日於當月份計扣薪津。

第 12 條

員工請假應將經辦事務委託各該職務代理人分別代理，其職務重要而假期較久者，應簽請該單位主管派員代理。

第 13 條

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照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要點經執行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